

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壹、依據：

- 一、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三、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 四、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五、本府 105 年訓練計畫。

貳、目的：強化本府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

肆、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辦理機關：

1. 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2. 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
3. 區公所及學校。

（二）辦理項目：分工方式如下表：

序號	負責機關	辦理項目
1	人事處	辦理 1 場「高階主管實體訓練」，對象為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時數 2 小時。
		辦理 1 場「中高階主管實體訓練」，對象為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時數 3 小時。
		辦理 2 場「性別主流化初階實體訓練」，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時數 2 小時。
		辦理 2 場「性騷擾防治實體訓練」，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時數 2 小時。
		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進階實體訓練」，

序號	負責機關	辦理項目
		對象為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時數 6 小時。
2	一級機關 (含所屬機關)	一級機關首長每年施以最少 2 小時之訓練。
		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層級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
		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施以至少 6 小時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
		一、二級機關公務人員施以至少 2 至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
		一、二級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施以至少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進階課程訓練。
		一、二級機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施以至少 24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須為進階課程訓練)。
3	區公所及學校	主管(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及公務人員施以至少 2 小時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施以至少 6 小時之實體或數位進階課程訓練。
備註： 1. 所稱「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2. 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三) 辦理方式：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工作坊、座談、研討或網路學習等方式為之，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達成所屬人員 100%完訓率。

二、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一) 辦理機關：人事處。

(二) 辦理項目：

1. 辦理 1 場「性別體驗」活動，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2. 配合父親節及母親節，以隔年交替方式每年辦理 1 場「做自己，好自在—爸爸、媽媽入心內話」徵文活動，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3. 辦理 1 場「愛閱讀」性平推廣活動，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4. 辦理 1 場「性平映象」電影賞析活動，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三) 辦理方式：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共同辦理。

三、CEDAW 教育訓練教材製作：

(一) 辦理機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

(二) 辦理方式：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中央部會教材，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自製 CEDAW 教育訓練教材，並將教材公布於機關網頁供他縣市參考運用。

伍、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各訓練承辦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